

##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（以下简称：心理系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管理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，强化实习安全保障，依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等制度，结合本系专业特点和管理实践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心理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活动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实习基本要求

第一条 实习对象为心理系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（若与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不一致，以教指委规定为准），应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并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明确实习目标与计划。实习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，鼓励持续、稳定的实习安排。

第三条 实行“双导师”制，由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，强化实践指导与过程监管。

第四条 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应提交《专业实践（实习）报告》及《实习证明》，并参加由心理系组织的实习答辩，通过后方可获得规定学分，实习成绩记入培养记录。

### 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实习工作实行系级统筹管理。心理系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实习整体安排、安全教育、材料归档及答辩组织；导师负责全过程指导；实习单位承担学生实训组织与日常管理责任。

第六条 实习单位应具有合法资质、管理规范、安全保障到位，具备符合专业要求的实习岗位和指导人员，明确责任、义务、实习安排及安全保障事项。

第七条 鼓励依托省级、校级、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安排学生实习。鼓励建设长期合作基地，推动实习岗位标准化、实习内容规范化。

第八条 实习方式包括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。实习前，学生须提交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，经校内导师签署意见、心理系审批后方可开展。

第九条 心理系应建立完整的实习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，明确实习目标、内容、时长、考核标准、指导安排、风险防控与质量保障要求，并备案管理。

## 第四章 安全与纪律要求

第十条 实习前，心理系应组织岗前培训并开展安全和纪律教育，学生须学习并签署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》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实习的学生，心理系将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期限覆盖实习全程，费用由心理系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。不得擅自离岗、变更岗位或参与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出现违纪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，造成安全事故的须承担相应责任。学生实习期间应当尊重实习指导人员，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，保守实习单位的秘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实习前须如实填报报备实习安排，履行审批程序，未报备或实习内容与报备不符的情形将不予认可，并取消成绩评定资格。未履行报备审批手续擅自实习的，期间如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，心理系及导师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根据以下要素综合评定：学生实习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出勤记录、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单位评价、答辩成绩等。心理系制定统一考核标准，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。

第十五条 实习未通过答辩或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，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## 第六章 档案与资料管理

第十六条 心理系应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计划、岗位申请、导师意见、安全承诺书、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、答辩材料、成绩评定表、总结报告等，确保资料可追溯、可管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管理操作流程

## 附件：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管理 操作流程

### 一、岗位征集与发布

心理系应提前调研摸排学生实习意向单位、岗位、地域、时间等信息，在此基础上，向合作单位发送《实习合作意向函》，征集与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的岗位资源。经合作单位反馈并确认岗位安排后，由心理系统一审核、汇总并发布实习岗位信息，确保岗位职责清晰、安排规范有序。

学生可申请心理系发布的实习岗位，亦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实习。无论采取何种方式，均须按规定履行申请、审批与备案程序，方可开展实习。

### 二、岗位申请及审核

学生须填写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，详细填写实习单位、岗位信息、时间安排与内容目标，经校内导师审核签字、心理系专业学位中心审批、实习单位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实习。

### 三、安全管理

心理系应在学生正式开展实习前，组织岗前安全和纪律教育。学生须学习并签署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》，并交由心理系留档。

心理系为实习的学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期限覆盖至学生完成实习答辩，费用由心理系承担。

### 四、过程管理

学生应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实习进展情况与安全状况。校内导师及时给予学生专业指导，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、教育和管理工作的。心理系专业学位中心定期跟踪协调。

### 五、结题与考核

实习结束后，学生须提交实习报告、实习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。心理系组织答辩专家组进行实习答辩，答辩通过后方可获得实习学分。答辩材料须包含答辩成绩单、评语记录、签到单等，全部归档留存。

### 六、相关表格：

附件 1：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》

附件 1:

##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岗位申请表

实习单位				实习岗位		
实习单位地址				实习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本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
学号		身份证号码				
手机		电子邮件		微信		
紧急联系人			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			
入学时间			学习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	
学习及实践经历						
获奖情况及相关技能或者证书						
实习内容	实习内容、实习开始时间、预计返校时间					

导师意见	校内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
院系意见	专业学位中心领导签字（或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填表说明	请择要如实填写表格内容，也可另附个人简历补充说明个人重要信息。

附件 2:

## **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**

### **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**

为切实保障实习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规范实习期间行为管理，落实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责任，依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等制度，制定本承诺书。所有开展实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，须在实习前认真阅读并签署。

#### **一、实习管理与审批要求**

1. 实习是指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赴实习基地或其他合作单位参与的专业实践活动，包括社会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科研工作及学术交流等内容。

2. 学生在实习前须如实填写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，并经校内导师签署意见、心理系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出实习，擅自实习的期间如发生事故，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#### **二、实习单位资质与安全保障**

1. 学生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，须提前核实对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、安全管理制度和接收学生实习的能力，确保实习场所符合教育教学与安全要求。

2. 实习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，并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与操作规范说明。

3. 学生应了解并遵守实习单位关于劳动保护、工作纪律、信息保密等相关制度。

#### **三、安全教育与操作规范**

1. 实习前，学生必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流程。

2.学生应严格按照实习协议与岗位说明执行操作，不得擅自接触危险区域、设备或从事高风险工作。

3.若涉及使用特殊仪器、化学试剂等，应事先获得指导许可并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。

#### 四、人身与财产安全

1.实习期间须增强安全意识，注意交通、饮食、住宿等环节的风险防范。

2.妥善保管个人证件与贵重物品，防止盗窃、遗失等意外事件发生。

3.严禁吸毒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及其他违法行为，违者将依据校纪严肃处理。

#### 五、纪律与保密要求

1.实习期间应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岗、早退或无故请假，确有特殊情况者应提前报备，征得导师与实习单位同意。

2.学生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与职业道德，不得擅自传播、泄露涉及单位运营、客户隐私、科研数据等敏感信息。因学生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实习单位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与信息报送

1.实习期间须保持与校内导师及学院的畅通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进展与安全状态。

2.若联系方式（如手机号、微信等）有变动，应第一时间通知校内导师和心理系专业学位中心工作人员。

#### 七、突发事件与安全责任

1.实习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异常事件，应立即报告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心理系专业学位中心工作人员，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并通知家属。

2.若学生因违规行为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引发事故，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心理系与导师将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与心理支持，但不承担由于学生个人违规行为造成的直接后果与损失。

3.因擅自变更岗位、未按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导致的纠纷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4.因学生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等造成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八、承诺书效力与使用说明

1.本承诺书自学生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承诺书由心理系存档备查，作为实习管理与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3.若实习期间另有特殊情况，学生可向导师及学院提出书面说明，协商处理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条款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一切后果。

学生签字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